

<<中国当代艺术教育法规文献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当代艺术教育法规文献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44437158

10位ISBN编号：754443715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作者：张援

页数：10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当代艺术教育法规文献汇编>>

### 内容概要

张援编著的这本《中国当代艺术教育法规文献汇编(1990-2010上下新版)》是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成果《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的一个分册。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法规与政策，包括：1.文化教育法规、2.艺术教育规章、3.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第二部分工作文件，包括：1.通则、2.基础教育、3.普通高中、4.师资教育、5.普通高校、6.社会教育；第三部分教学文件。

各部分文献按照颁布或发表时间排列，经修正公布的文件，按最后一次公布时间编排。

本书对于艺术教育的法规制定、理论研究、教学实践以及教育管理等具有参考价值，既可为行政管理等部门提供历史参照，也可为理论研究人员和教学工作者提供参考。

本书包含上、下册。

<<中国当代艺术教育法规文献汇编>>

书籍目录

- 上册
- 第一部分 法规与政策
- 第一章 文化教育法规(法规、决定、纲要)
-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选录) / 中共中央, 1985年5月27日\_P
- 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 / 国家教委、广电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 1991年8月5日
- 关于创造良好社会教育环境, 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 / 国家教委、广电部、文化部、国家体委、新闻出版署、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年8月13日
- 关于采取措施制止消极文化现象在学校蔓延的通知 / 国家教委, 1993年12月日
-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选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93年2月13日
- 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选录) / 国务院, 1994年7月3日
-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选录) / 中宣部拟定中共中央印发, 1994年8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选录) / 中共中央, 1994年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选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5年3月18日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 国务院, 1999年月13日
-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选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99年6月13日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文化部、国家民委, 2000年2月12日
-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6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选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1年3月15日
-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选录) / 国务院, 2001年5月22日
- 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选录) / 国务院, 2001年5月29日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 教育部, 2001年7月27日
-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选录) / 中共中央, 2001年9月20日
- 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选录) / 全国妇联、教育部, 2002年5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3月4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选录) / 国务院, 2003年9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4年3月
-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教育部, 2004年6月1日
- 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 / 中宣部、教育部, 2004年3月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 国务院, 2004年3月3日
- 关于开展“中国校园健康行动”的通知 / 中国关工委、教育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12个单位, 2005年10月16日
- .....
- 第二部分 工作文件
- 下册

## 章节摘录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或艺术教育专职管理干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督促、检查本地区学校贯彻执行美育与艺术教育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拟订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的规划和工作计划，管理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艺术教育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切实把艺术教育列入议事日程。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艺术教育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3.学校行政领导应贯彻执行学校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重视艺术教育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艺术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

乡（镇）以上的全日制小学和初级中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委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教学计划，保证开足艺术课课时，安排课外艺术教育活动。

其他农村小学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艺术课和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

4.艺术教育应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考核评估的范围。

教育行政部门艺术教育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认识如何，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或管理干部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所管辖的学校艺术课开课率和艺术师资、艺术教学器材的配备情况等。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艺术课时是否按教学计划开足，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艺术教师的工作条件等。

考核评估的结果应归档备查。

国家教委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考核评估条例，并及时表彰艺术教育工作搞得好的地区和学校。

5.为宣传贯彻国家教委有关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指导，国家教委从1989年起委托有关单位创办《中国音乐教育》和《中国美术教育》杂志，以促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健康稳步的发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